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通知，本系「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本系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回覆相關補充資料。
3. 依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提議，建議本系系務會議能有學生代表參加，本系將依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系主任得視情況需要，邀請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會議。

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有關學生之提問及意見將於本次會議討論。

4. 關於本學期期末各項成績考核及登錄作業，將於期末考週結束後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開放，敬請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績登錄作業。
5. 為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請教師於 112 年 2 月底完成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之更新，教務處統一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參考，本系將於 112 學年度 3 月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推薦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本系師資公費生具備專長學分表修正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本系 111 年度第 2 次蔡 O 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決議：
 1. 麻 O 珊(1097190)獲頒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8,000 元。
 2. 簡 O 融(1083646)獲頒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2,000 元。
 3. 顏 O 樺(1093632)皆可獲勤學獎助金 4,000 元。
3. 關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決議：顏 O 樺(1093632)獲

文樹獎獎學金 5000 元。

4.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校外參訪車費補助金額上限修正案，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以兩萬元補助先行試用，未來將依本系預算及車資價格
再做調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請討論。

說明：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教師上課多集中於星期二(8 人)、星期三(6 人)、
星期四(8 人)、星期五(7 人)，因此擬以星期二安排本系系務會議時間。
2. 參考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頁 1)，初步規劃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3 月 21 日、4 月 18 日、5 月 16 日、6 月 6 日，是否妥適，
請討論。

決議：

本系系務會議改為周四舉行，規劃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3 日、3 月 23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6 月 8 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活動指導事項及本系專業教室借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提議，是否需要調整「國立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 2 點中有關補助
項目及金額上限部分，以及是否調整「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業教
室管理使用辦法」第 5 條中有關外系借用本系教室之規定，提請討論。
2.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提議及本系回覆如下：

學生幹部會議提議(大四)	主任及系辦回覆
懇請學系與系學會相互合 作，逐步調整學系活動補助 項目及金額，或是針對系上 的自治幹部提供獎勵辦法。 爰自學生自治在本系近年越 來越薄弱，若沒有系學會跟 自治幹部的貢獻，幼兒教育 學系便失去了多元活動及團 結一心的特色，故學生自治	本系乃依照本系學生人數、活動花費及本 系經費估算，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大學部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補助 金額上限，關於學生幹部提議放寬「國立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活動經費補 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補助條件及金 額，本系將修正本要點並提送系務會議討 論。【附件頁 2-9】

是有賴系上師長及同學相互支持。	
懇請學系考量教室借用問題，建議一樓及三樓的專業教室的借用應以本系師生為主，若要借給外系，是否有較嚴苛之規定規範。	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業教室管理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系專業教室以本系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業務所需使用，以教學、研究為優先。本系學生優先申請使用，其他單位借用需先填具申請表，經本系同意後方可使用。」，針對外系拒絕借用教室給本系學生部分，本系將會反映給外系系辦及主任。是否針對外系予以更嚴苛之規定，將於會後提送本系111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附件頁10】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頁2-9，請師長檢閱目前系學會所辦理之活動項目。
4. 本案討論有關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予以調整，以及在系學會辦理的活動項目中師長能給予哪些支持。

決議：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2點第3項刪除，其餘要點項次變更(向上移列)，第7點改為：「參與或舉辦其他校際比賽與活動(如幼幼盃):企劃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事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1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原則，本系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補助最高為每學期兩萬元(含保險、停車費、司機便當費)。
2. 申請補助之班級必須提交學生參訪心得與活動照片，始得核銷經費。
3.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葉○菁老師	大三	幼兒園在地化課程與教學

鄭○青老師	大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孫○卿老師	大二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
何○如老師	大二	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運用
謝○慧老師	大三	文教產業實習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課程材料費須使用系上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1. 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課程之實作材料費每人每次以 50 元為限，每學期最多 8 次，總計每人補助 400 元。可採團體大批購買，需核實報銷。
2. 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課程人數上限 24 人，共計補助上限為 9,600 元。

決議：

1. 同意，照案通過。
2. 本系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增編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材使用及實習經費補助辦法，請系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預先編列辦法草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3